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1、《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	6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方案 .....	11
3、《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关联交易 .....	33
4、《问询函》第 9.2 题 .....	53
一、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60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3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3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8
六、发行人的税务 .....	69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九、结论意见 .....	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

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1、《问询函》第1题：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增产品商品混凝土,为现有产品的下游产品;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年产800万吨的开采规模,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建设500万吨的砂石骨料生产线,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2)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如合作意向正式达成,洛阳金鼎与控股股东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截至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5,000万元,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相关借款的抵押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黄山石灰石矿山的800万吨/年采矿权;4)公司已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根据公开资料,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否决定增方案,后于2月17日再度公告定增方案,并于3月6日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经营情况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3)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市场空间、下游需求、与现有矿山开采产能规模的匹配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5)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及分期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6)

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7)前后两次定增方案除项目金额外的差异情况,前次定增方案遭否决的原因,相关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存在影响;(8)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2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合作必要性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部分以商品混凝土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海南瑞泽	1.15	1.65
西部建设	1.27	1.93
四方新材	1.00	1.14

洛阳金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运营期年均收入70,125万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将会上升。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引进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运营资金周转。

## 2、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成立初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专业人员的引进、培训以及业务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目前已逐步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7月，国苑供应链成立了控股的国致（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开展建筑施工、钢材销售及工程建设设备租赁等方面的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是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



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按照服务中心和核心竞争力体现，供应链管理公司大致分成以下三大类：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供应链贸易企业和供应链咨询企业。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供应链贸易企业，提供前端采购、后端渠道类分销的贸易执行服务，注重供应链上下游的渠道网络，打通生产到零售的中间环节，整合各环节企业，实现紧密协作、统一协调，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的一站式服务方案。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与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行业规模快速提升，从交易额来看，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9.8万亿元迅速增长至2022年的36.9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6.8%，预计未来5年将以10.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27年中国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市场交易额规模将达到60.3万亿元。具体到基建行业，由于需要垫支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基建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高、融资需求大的行业痛点，高比重的应收账款推动了基建行业对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的大量需求。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托国资股东背景，充分发挥其他股东在高铁、高速公路、核电站等大型基建类项目上的资源优势，快速推动公司流量交易规模化，同时逐步优化整个产业的现金流，帮助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洛阳国苑供应链通过供应链平台建设，实现“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的多流合一，借助核心企业资金、资源优势，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强化项目资金保障，解决产业链中小企业资金流问题，实现产业链全程高效协同。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商品购销获取差价的形式实现收入和利润，盈利实际来源于收取基础服务费和资金周转服务费用，其中基础服务费是指施工建设单位采购价与原材料实采价的差额，资金周转服务费用是指供应链公司垫付材料款时向材料供应商收取一定金额费用。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其他专门资质或事前核准、审批事项。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如应收账款保理或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需成立专门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服务。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 在河南省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 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一次性缴纳且来源真实合法, 并对主发起人、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方面明确相关规定和要求。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商业保理公司, 不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

### 3、拟开展合作的方式及合理性

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目前尚处于洽谈合作意向阶段, 合作具体方式是拟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采购方, 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双方拟开展的业务合作, 属于商品贸易业务。

洛阳金鼎投入正式运营后, 采取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 可以加快运营资金周转, 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 能够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市场销售, 产品定价按照公开市场价格, 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地方国有企业信誉和资金优势, 能够实现大额收入以及获取贸易差价利润, 同时也保障了地方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与推进; 双方均通过市场化运营, 能够实现合作共赢, 合作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过程及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1、查询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并取得洛阳国苑出具的洛阳国苑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2、取得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查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并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洛阳国苑相关人员, 了解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了解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方式等。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金鼎投入正式运营后，采取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可以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能够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市场销售，产品定价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认购资金由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通过认缴基金份额及其他自筹方式提供。洛阳均盈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其中洛阳金元兴认缴出资 10 亿元，百富天盈认缴出资 100 万元;2)洛阳金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 2.2 亿元，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银行贷款截止目前实际总共发放 1.3 亿元，均由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洛阳金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3)2020 年 12 月朴素至纯将持有四川金顶 20.5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部分股权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执行案件尚在执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1)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3)结合朴素

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9、6-1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

#### (一) 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基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化解受托表决权可能面临股份被司法拍卖而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考虑，洛阳均盈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254.56 万元（含本数）。

洛阳均盈本次认购资金由其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通过认缴基金份额方式提供。洛阳均盈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认缴出资 10.00 亿元，实际出资到位 18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际出资到位 100.00 万元。

洛阳金元兴本次拟实缴 50,254.56 万元洛阳均盈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	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洛阳国苑	对洛阳金元兴实缴出资额	17,151.84	不适用	不适用
洛阳国苑	对洛阳金元兴借款	不超过 33,102.72	5 年	参考 LPR 同期利率

基于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针对本次发行事宜,洛阳国苑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增资的决策,并承诺向控股子公司洛阳金元兴实缴出资并提供财务资助,以供其实缴洛阳均盈的财产份额,用于洛阳均盈认购四川金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由此,认购方洛阳均盈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洛阳国苑。

另外,洛阳金元兴 2023 年被明确定位于洛阳国苑整体运营规划中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主营业务将以股权投资、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参与重组并购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对企业开展资产管理、运营、债权债务托管、重组等业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洛阳金元兴及其子公司合计实现收入 18.53 亿元和 9.85 亿元(未经审计)。在定位明确和洛阳国苑全方位的大力支持下,洛阳金元兴迎来快速发展时期,资金实力和资金筹措能力将大大加强,自有资金主要是实收注册资本及经营积累,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洛阳国苑借款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洛阳金元兴未来通过对多家公司和项目进行投资和退出,可获取投资收益及资本运营利得,同时,作为洛阳国苑下属重要子公司,洛阳国苑将长期对其提供资金和融资方面的支持,因此洛阳金元兴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及债务。

## (二) 洛阳国苑的资金实力

### 1、洛阳国苑的主要财务数据

洛阳国苑由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和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且已实缴到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洛阳国苑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629,725.88	3,506,485.62	2,755,491.81
净资产	1,659,043.90	1,615,987.58	1,038,514.79

营业收入	240,787.38	211,928.06	161,091.00
利润总额	23,240.84	19,690.30	14,819.26
净利润	21,702.73	19,655.44	14,810.38
资产负债率	54.29%	53.91%	62.31%

报告期内，洛阳国苑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洛阳国苑货币资金 153,372.66 万元，拥有充足的资金提供给下属公司参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发行的股份。

## 2、洛阳国苑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2023 年度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CCXI-20230946M-01)，洛阳国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外，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洛阳国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 3、洛阳国苑具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

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含高新区)的综合性投融资实体，洛阳国苑与中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具备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的实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国苑(合并口径)短期借款 11.59 亿元，长期借款 48.46 亿元，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近百亿。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国苑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境内公司债券 20 亿已获通过，且已成功发行 3 期合计 13 亿元；拟境外直接发行不超过 20 亿人民币(等值)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洛阳国苑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向下属公司出资及财务资助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

### (三) 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

## 1、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

洛阳国苑作为洛阳国资区级投资管理平台，出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化解洛阳均盈受托上市公司表决权可能面临股份被司法拍卖而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考虑，通过洛阳均盈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能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区域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带动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洛阳均盈和四川金顶于 2023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2、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 (1) 洛阳金元兴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洛阳均盈根据相关要求及约定按时出资，洛阳金元兴承诺如下：

“洛阳金元兴保证在取得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国苑”）的实缴出资 17,151.84 万元，以及洛阳国苑提供的 33,102.72 万元财务资助后，全部用于对洛阳均盈的出资，并由洛阳均盈全部用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四川金顶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四川金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洛阳国苑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洛阳均盈根据相关要求及约定按时出资，洛阳国苑承诺如下：

“1、洛阳国苑保证在本次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对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金元兴”）的实缴出资 17,151.84 万元，

并对洛阳金元兴提供 33,102.72 万元的财务资助。

2、洛阳国苑保证洛阳金元兴将上述共计 50,254.56 万元用于对洛阳均盈的出资，并由洛阳均盈全部用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四川金顶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四川金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认购方真实的意愿。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认购方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均为洛阳国苑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洛阳国苑由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和涧西区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达 50 亿元，系区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有着“AA+”的国内优质评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54 号），洛阳国苑 2022 年末的总资产 362.97 亿元，净资产 165.90 亿元，货币资金 153,372.66 万元，完全具备向洛阳金元兴出资及出借本次认购资金的实力。

洛阳国苑自 2022 年 5 月完成重组后，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 3 期合计 13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且均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故公司对外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

通过现场尽调，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



排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认购方洛阳均盈、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企业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企业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企业参与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4、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发行人四川金顶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认购方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对象的合伙人/股东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2023 年 2 月 16 日，洛阳均盈与四川金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洛阳均盈已出具承诺：洛阳均盈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洛阳均盈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公 A 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洛阳均盈就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

**四、结合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泰康信托，为朴素资本的 6 亿元信托贷款做担保。根据朴素至纯说明，本次质押系朴素资本为扩大对外投资规模而进行，质押资金用于继续认购朴素至纯的合伙份额，由朴素至纯进行对外投资。根据朴素至纯与泰康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者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导致乙方认为债务人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2）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债务人发生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经债权转让后，上述股份的现质押权人为华融渝夏。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云南信托，为其向云南信托的 2.46 亿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朴素至纯说明，本次质押系朴素至纯为自身融资需要，资金用于扩大对外投资。根据朴素至纯与云南信

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等约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处置：出质人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其他可能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或有损质权人利益的情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票的情形。2019年7月11日，云南信托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钱塘10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云南信托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分配转让给信托委托人湖北资管，湖北资管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20年7月27日，湖北资管向朴素至纯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华融晋商，华融晋商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23年2月13日，华融晋商与河南资产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华融晋商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资产，河南资产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经多次债权转让后，上述股份的现质押权人为河南资产。

上述债务到期后，朴素至纯无力偿还，基于自身流动性困难，向洛阳均盈寻求纾困支持；洛阳均盈出于对四川金顶未来价值的认可，以及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接受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创造的价值。2020年12月21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四川金顶71,553,48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洛阳均盈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股权被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结合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经查看发行人公告信息及司法拍卖相关网站，并对河南资产等查封人走访，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权均尚未被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

经朴素至纯及朴素资本说明确认，朴素至纯及朴素资本目前均缺乏足够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及变现情况一般，尚无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

经洛阳国苑及河南资产确认，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朴素至纯 2.46 亿元债权的收购系在洛阳国资及洛阳市政府的协调下进行，目的为支持洛阳国资对四川金顶的收购，近期内没有拍卖或处置股票的计划，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配合洛阳市政府及洛阳国资，稳定其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经洛阳国苑确认，洛阳国资正积极与华融渝夏沟通，就其持有对朴素至纯 5.88 亿元债权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因无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仍存在无法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的风险。

(三) 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洛阳均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朴素至纯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8%、15.77%。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洛阳均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洛阳均盈	0	0.00%	71,553,484	20.50%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0%	0	0.00%	71,553,484	15.77%	0	0.00%
<b>总股本</b>	<b>348,990,000</b>				<b>453,687,000</b>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 20.50% 的股份，第二名至第四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在 1.04%-1.25% 之间，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对公司

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的股份及表决权，受托持有的洛阳均盈的表决权比例为 15.77%，直接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超过其受托持有的洛阳均盈表决权比例为 7.31%，且质押权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其将配合洛阳国资稳定其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发行人 7.885%股份的质押权（发行完成后）近期内不会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洛阳均盈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将得以继续维持。

即使华融渝夏将其享有的发行人 7.885%股份的质押权（发行完成后）进行拍卖，且洛阳均盈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或参与后未能成功拍得上述股份，洛阳均盈仍可依据其直接认购的发行人 23.08%股份加上河南资产作为质押权人、朴素至纯持有的 7.88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0.965%股份的表决权，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因此不会影响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华融渝夏行使质押权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的影响

### ①短期内华融渝夏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实现债权的可能性较低

最近 12 个月内，四川金顶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约为 5.80 元/股，对应 35,776,742 股质押股份的价值为 2.075 亿元。朴素至纯与华融渝夏的信托贷款合同本金为 5.88 亿元，约定的贷款利率为第一年年利率 8%，第二年年利率为 10%，在不考虑罚息的情况下，按年利率 8%测算应付本金和利息已近 10 亿元。若华融渝夏申请司法拍卖质押股权实现债权，在不考虑拍卖折价的前提下，股权拍卖的价值远远低于其债权金额，加之朴素至纯已没有其他有价值的可执行资产，目前拍卖四川金顶股权将使华融渝夏出现较大损失，因此预计华融渝夏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实现债权的可能性极低。

同时，洛阳国资正积极与华融渝夏沟通，就其持有对朴素至纯 5.88 亿元债权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 ②如果华融渝夏行使质押权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的影响

A、本次发行后，质押权的行使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将直接持有四川金顶 23.08% 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 15.77%，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38.85%，其中华融渝夏、河南资产质押权分别对应股权 7.89% 和 7.89%，若华融渝夏通过拍卖股权实现质押权，洛阳均盈仍拥有表决权股份 30.96%，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产生任何影响。

B、本次发行完成前，质押权的行使若导致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获取质押的股份，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出现质押权人华融渝夏申请法院拍卖发行人 10.25% 的股份实现其债权的情况，可能出现以下情形：

a、洛阳国资方积极参与并取得被拍卖的股份

洛阳国资方将积极参与司法拍卖，若能获得四川金顶 10.25% 的股份，能够彻底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被拍卖的股份

因四川金顶股东较为分散，若拍卖股份被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会形成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与洛阳均盈为并列第一大股东的情形，四川金顶出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考虑上市公司“壳资源”的价值，不排除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会进而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但代价极大、可能性极低。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超过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才能有效巩固控股权。按最近 12 个月内四川金顶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约为 5.80 元/股测算，5% 股份价值约为 1 亿元。在不考虑洛阳国资方“反收购”的情形下，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以 11 亿元的成本（债权 10 亿元和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1 亿元）持有上市公司 15.25%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应四川金顶总市值 72.13 亿元，约合每股 20.67 元，是目前市价的 3.56 倍；按四川金顶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 556 倍，与自身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市盈率等指标相比，处于极度不合理的范围。

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会影响四川金顶控股权的稳定性，同时第三方股东能够通过提名董事人选、推荐高管人员等方式参与上市公

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若第三方股东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管理层经营理念不一致,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就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等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的股份,洛阳均盈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由于朴素至纯后续可能存在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朴素至纯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公司股权结构趋于稳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但若在本次发行未完成前,华融渝夏将其享有的发行人 10.25%股份的质押权进行拍卖,且洛阳均盈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或参与后未能成功拍得上述股份,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人员的调整,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将创造更多价值回报股东。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治理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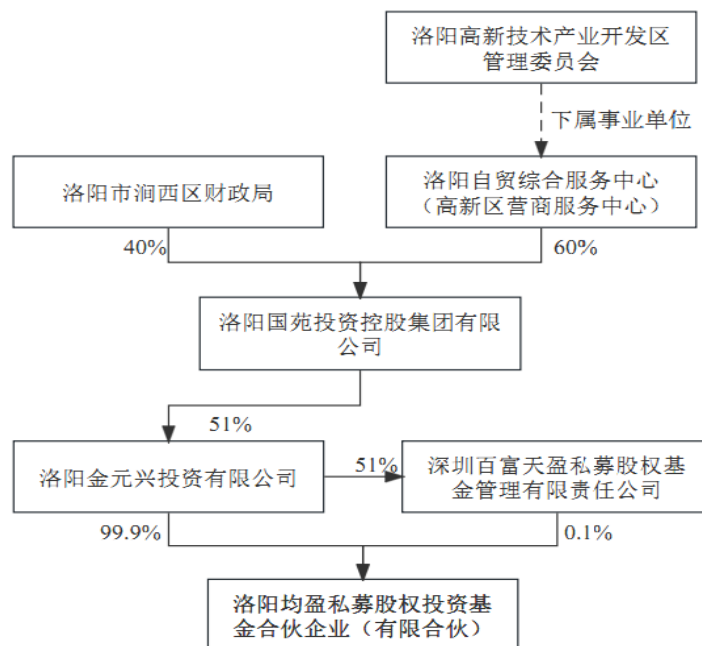
## 五、关于不存在禁止持股、违规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承诺

洛阳均盈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 (一) 认购对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洛阳均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3年8月16日，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



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经洛阳市政府批准，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 60% 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认购对象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 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阅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6794807750
法定代表人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周山路 70 号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运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债务重组业务，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业务，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研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1.84	51.00%
2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17,440.00	49.00%
合计		<b>35,591.84</b>	<b>100.00%</b>

#### （1）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阅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77W85A
法定代表人	严明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60.00%
2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20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绿商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W696E78
法定代表人	刘珩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66号朝阳国际B座910室
主要经营范围	综合能源服务、销售、运营；新能源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生物质发电、冷热电三联供、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能源托管；能源审计；能效管理；节能减排咨询服务；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供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销售；能源领域技术咨询；热泵、电锅炉、碳晶电采暖设备销售、建设、运营；电能替代项目开发；能源大数据、能源互联网、碳资产、能源服务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电力需求侧响应、交易预测、能源数据价值挖掘服务；润滑油、混合芳烃、柴油、汽油、煤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苯、二氧化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6DC340
法定代表人	刘珩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二期i都会小区2幢2单元21427室
主要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能源资源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开发、销售；强弱电工程、机电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

	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泮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珩玮	4,750.00	95.00%
2	任婉毅	250.00	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泮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珩玮	中国	无	61022119971010****	无
2	任婉毅	中国	无	61012519940127****	无

## 2、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阅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77992T
法定代表人	孙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703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1,561.2245	51.00%
2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	28.58%

3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20.42%
合计		<b>3,061.2245</b>	<b>100.00%</b>

## (1)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二) 认购对象的穿透核查情况”之“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 (2)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U187Y
法定代表人	何江
企业类型	2020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号203-02A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为企业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业务。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b>100.00%</b>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江	中国	无	41030319770201****	无

## (3)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P4M4X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4栋7C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为企业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业务。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600.00	50.00%
2	关虹景	600.00	5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斌	中国	无	41031119900112****	无
2	关虹景	中国	无	41031119920530****	无

## (三) 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刘衍玮、任婉莹、何江和王斌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针对认购对象洛阳均盈穿透核查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关虹景,本所律师已再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申请查询,本所律师已核查关虹景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其本人出具的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承诺,关虹景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衍玮、任婉莹、何江和、王斌和关虹景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第七条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次发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认购方洛阳均盈及其股东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洛阳国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取得了洛阳均盈、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洛阳国苑及四川金顶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洛阳国苑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信用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查阅了认购方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6、查阅了四川金顶对外披露的年报及审计报告;

7、通过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对洛阳国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进行核查;

8、查阅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文件;

9、获取并查阅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就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获取并查阅朴素至纯、朴素资本的财务报表;

11、通过阿里资产 (<https://z.taobao.com/>)、京东拍卖 (<https://auction.jd.com/>)、公拍网 (<http://www.gpai.net/sf/>)、中拍网 (<https://paimai.caa123.org.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https://www.rmfysszc.gov.cn/>)、北京产权交易所 (<https://www.cbex.com.cn/>)、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平台 (<https://gf.trade.icbc.com.cn/>) 等网站对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情况进行核查；

12、对河南资产、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进行走访。

13、获取了中国证监会四川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洛阳国苑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洛阳国苑具备向下属公司出资及财务资助，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认购方真实的意愿。

2、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洛阳均盈及其合伙人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和间接股东洛阳国苑）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6号指引》第9条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存在无法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3.08%的股份，已超过朴素至纯被冻结的股份7.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被执行的风险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经前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第11条相关规定。

### 3、《问询函》第3题：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洛阳金元兴、朴素至纯存在拆入资金的情形，朴素至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梁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金元兴也由梁斐担任董事、总经理;2)根据公司公告，2022年发行人关联方金元兴拟向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资金支持;3)发行人与关联方峨眉山启源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峨眉山启源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参股50%设立的四川启源的全资子公司，开物信息合营方为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用于补充购置持有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并投入运营所需流动资金;4)2020年，公司将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5)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引进供应链管理服务，具体方式是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采购方，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如合作意向正式达成，在本次募投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运营后，洛阳金鼎与控股股东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或拟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金顶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

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及股权架构,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4)结合拟引进的关联供应链关联公司的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或拟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一) 向关联方朴素至纯的资金拆入情况

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

2012 年末,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较低,无法从银行获得长期贷款。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2012 年至 2016 年,海亮金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 1 月,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50% 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2017 年 3 月完成股份过户,朴素至纯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逐步归还海亮金属借款,经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财务资助,主要

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或朴素至纯认可的其他用途。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分期申请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 2 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至 2019 年 9 月借款期限到期日，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7,788.00 万元。

本次资金拆借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经 2019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总可借款额度 3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经公司申请朴素至纯同意后，借款期限可延长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原借款合同中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7,788.00 万元的到期日，统一变更为补充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一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	本金	2,143.22	-	2,143.22	-
	应付利息	427.91	34.58	462.49	-
	<b>小计</b>	<b>2,571.13</b>	<b>34.58</b>	<b>2,605.71</b>	-
2020 年	本金	7,788.00	700.00	6,344.78	2,143.22
	应付利息	226.33	207.50	5.92	427.91
	<b>小计</b>	<b>8,014.33</b>	<b>907.50</b>	<b>6,350.70</b>	<b>2,571.13</b>

综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以借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底全部清偿。

**2、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2017年至2021年朴素至纯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向云南信托的借款，该笔借款以朴素至纯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作为抵押，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9月13日，朴素至纯与云南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2017年9月15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质押给云南信托，梁斐、付月霞、曾坚义为上述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租金抵押担保。

2019年7月11日，云南信托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钱塘10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云南信托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分配转让给信托委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2019年8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了（2019）鄂长江内证字第7455号《执行证书》，申请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朴素至纯、曾坚义、梁斐、付月霞、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执3574号《执行通知书》，确认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9）鄂长江内证字第7455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朴素至纯、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曾坚义、梁斐、付月霞、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2020年5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粤03执357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司冻051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5月19日起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0年7月27日，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朴素至纯出具《债权转让通

知书》，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2023年2月13日，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发行人71,553,484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0.50%。朴素至纯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上述20.5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若朴素至纯后续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若朴素至纯冻结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3、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借款合同》，2019年9月28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发行人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入资金已经公司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的借款已签署相应的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 向关联方洛阳金元兴的资金拆入情况**

##### **1、发行人从关联方洛阳金元兴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

## 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保证洛阳金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金元兴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洛阳金鼎的流动资金或洛阳金元兴认可的其他用途；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可续期 1 年，可续期 2 次；借款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发行人未提供任何担保条件。

2022 年 9 月 5 日，洛阳金鼎向洛阳金元兴借款 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受让取得“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27 日、3 月 9 日、3 月 14 日和 5 月 6 日，发行人向洛阳金元兴分别偿还 1,50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1,500 万元和 600 万元，前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 2、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洛阳金元兴向发行人拆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资金拆出未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亦未以发行人的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 3、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洛阳金元兴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向洛阳金元兴的借款已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金顶新能源

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一) 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

### 1、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

峨眉山启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作为发行人新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持车及运营平台，峨眉山启源目前已购置 50 台新能源换电重卡，从事新能源道路运输业务。未来，峨眉山起源将以新能源重卡为基础，围绕发行人及峨眉山周边贸易物流市场开展新能源短途运输经营业务，获取利润，并助力物流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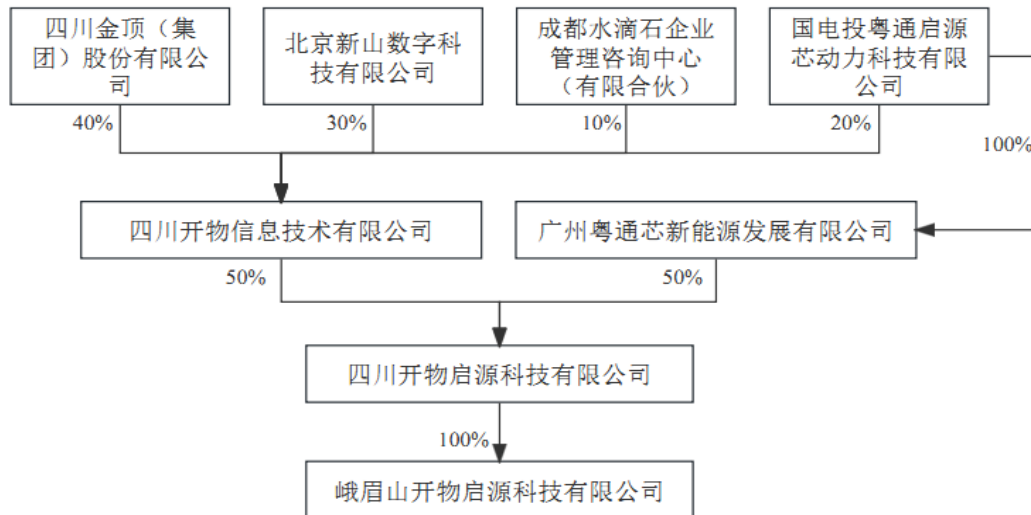
### 2、峨眉山启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4,872.72	4,872.72
净资产	494.25	494.25
营业收入	1,918.45	-
净利润	-134.69	-2.05

### 3、峨眉山启源的上层股权架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峨眉山启源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除发行人外，开物信息的其他 3 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KLM643Q	法定代表人	任忠胜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任忠胜	70%	
	刘创	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五层 0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合同能源管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4H3J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彭媛	98%	



	张旭	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B 区 6、7 楼,C 区 5、6、7、8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WTB79	法定代表人	贺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股权结构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	
	力源智慧物流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5%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	
	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松福商贸货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97 号外运大楼 1103 房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租赁；；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查询开物信息的其他 3 位股东的上层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重合的情况。

(二) 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启

源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

(1) 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

峨眉山启源作为发行人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持车及运营平台，成立初期，亟需资金开展业务和拓展市场，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 50 台新能源换电重卡，围绕四川金顶及峨眉山周边贸易物流市场开展新能源短途运输经营业务。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决定按照 50%：50% 的认缴出资比例，由开物信息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借款。

发行人控股公司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22 年 12 月	220.00	2022.12.26-2023.12.25	3.65%	1 年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利率 4.35%
2023 年 3 月	25.00	2023.3.31-2023.9.30	3.65%	1 年内（含一年）银行贷款利率 4.35%

注：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上述两笔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认购出资同比例提供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均与开物信息一致。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物信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峨眉山启源提供 220 万元借款；2023 年 3 月 30 日，新能源物流事业部总裁审批通过了财务投资部提交的开物信息与峨眉山启源签署的 25 万元的《借款协议》。

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两笔借款的利率均为 3.65%，低于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体现了股东对峨眉山启源发展新能源重卡业务的支持，具有公允性。

## (2) 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

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9日，峨眉山启源分别与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商用车购销合同》，分别向其采购25台新能源重卡，每台85.9万元。

鉴于新能源重卡均可车电分离，同时为了减轻自身资金压力，峨眉山启源决定采用租赁的方式为新能源重卡提供动力电池。2022年12月26日，峨眉山启源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池销售合同》，将50辆新能源重卡的动力电池以每套36.1万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峨眉山启源与开物信息签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以6,700元/月的价格租赁50套新能源随车电池，租赁期72个月。电池保证金为125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峨眉山启源作为承租人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30日起，共60个月（起始日与实际放款日有差异的，以实际放款日为准），租赁本金为2,490万元，首付租金为本金的10%，租赁服务费用为135万元。

峨眉山启源股东496.30万元出资资金及股东490.00万元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用途	收款方名称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对应合同
购车首付及保证金	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	2022.12.28	《产品买卖合同》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	2022.12.28	《商用车购销合同》
融资租赁服务费用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35.00	2022.12.28	《融资租赁合同》
电池首付租金及保证金	开物信息	158.50	2023.1.4	《电池租赁合同》
车辆交强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2.40	2022.12.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资金用途	收款方名称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对应合同
车辆商业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7.9862	2022.12.27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单》
2月份车辆月供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5.24	2023.2.3	《融资租赁合同》
3月份车辆月供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5.24	2023.3.3	《融资租赁合同》
车辆上牌检测费用	峨眉山市精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	2023.2.17、 2023.3.3	车管所指定企业，未签署合同
合计		<b>868.4162</b>		

## 2、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启源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在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前，峨眉山启源只有股东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496.3 万元出资，未购买新能源换电重卡，2022 年 12 月，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峨眉山启源提供 220 万元借款。同月，峨眉山启源分别向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5 辆新能源换电重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山启源 50 辆新能源换电重卡的账面价值为 22,035,398.17 元。

综上，峨眉山启源的实缴出资及相关借款均用于购买新能源换电重卡相关支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 三、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及股权架构，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 (一)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的经营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及股权架构

银泰新能源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

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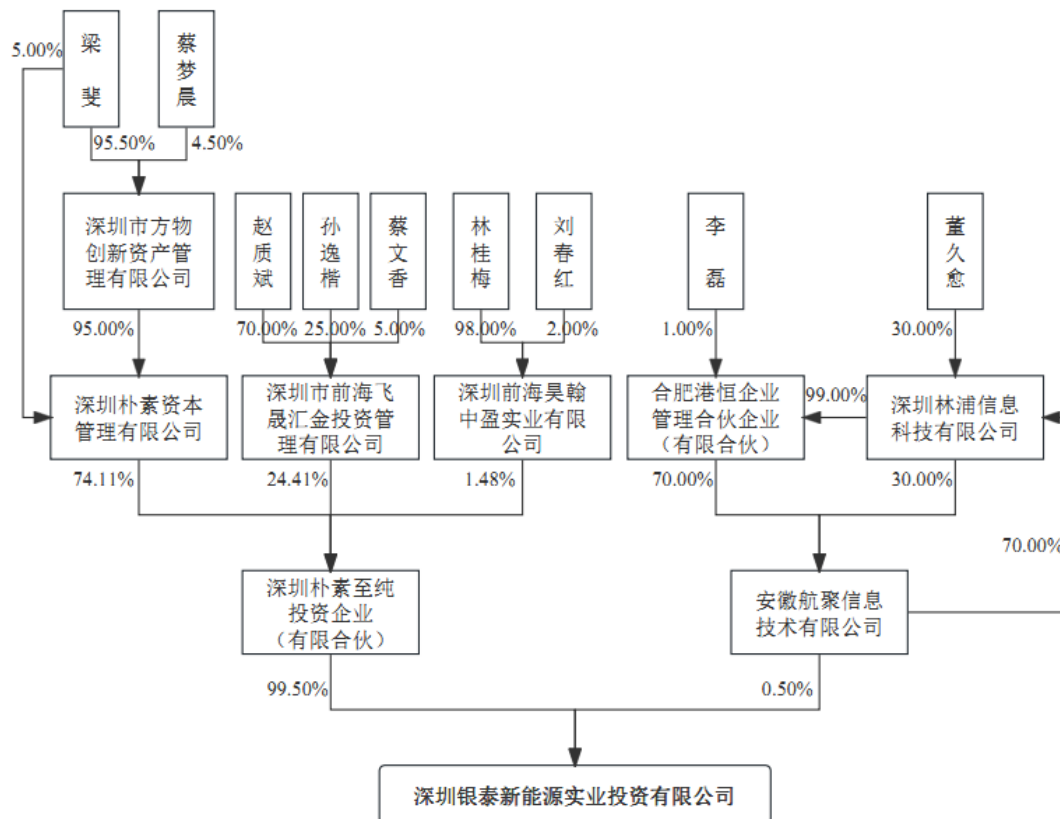
银泰新能源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00万元投资份额。

银泰新能源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4,934.27	4,933.19	4,932.77	4,935.17
净资产	415.60	416.48	417.86	593.2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87	-1.38	-175.38	-20.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泰新能源股权架构如下:



(二) 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100%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 1、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灰石、氧化钙和骨料等产品，银泰新能源转让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拟转让银泰新能源 100%股权。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06.7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银泰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金顶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银泰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7.10 万元，评估值 906.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	4,146.88	4,254.42	4,321.59	4,397.18
负债	4,139.78	4,379.84	4,384.11	4,401.92
净资产	7.10	-125.42	-62.52	-4.73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51	-62.95	-57.77	-4.73
利润总额	-7.48	-62.90	-57.77	-4.73
净利润	-7.48	-62.90	-57.77	-4.73

注：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3 月财务数据经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

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2.21%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4,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7.10 万元，评估值 906.78 万元，评估增值 899.68 万元，增值率 12665.84%。

银泰新能源主要资产为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珠海恒金为产业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珠海恒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成立后，前海恒星出资 4300 万元，黄石经投出资 10000 万元，银泰新能源出资 4100 万元，共计出资 1.84 亿元，资金到位后，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两次收购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5.17% 的股权，收购价款 1.82 亿元。收购时，海盈科技原股东承诺，海盈科技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如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珠海恒星有权要求对收购的股权进行全部回购或现金补偿。除持有海盈科技股权外，股权转让时，银泰新能源、珠海恒金未持有其他投资。2020 年 4 月，公司转让银泰新能源股权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银泰新能源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增值 899.68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按照珠海恒金持有的海盈科技股权及约定的股权回购承诺估算的投资增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 2、朴素至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发行人尚欠朴素至纯 7,788 万元借款本金，在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 3 个工作日内，朴素至纯相应核减甲方欠款 906.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5 月 12 日，朴素至纯与发行人签署《还款协议》，鉴于截至《还款

协议》签署日，朴素至纯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本金 7,788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银泰新能源以 906.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素至纯，朴素至纯同意以该转让价款核减债务，核减后，发行人对朴素至纯的欠款本金为 6,881.22 万元。

因此，朴素至纯支付银泰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对发行人债务的核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债务进行核减。

**四、结合拟引进的关联供应链关联公司的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

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朴素至纯作为发行人彼时的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以借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保证洛阳金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2 年 9 月 5 日，洛阳金元兴向洛阳金鼎提供借款



4,000.00 万元，用于取得“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资金使用成本为同期限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方对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峨眉山启源作为发行人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持车及运营平台，成立初期，亟需资金开展业务和拓展市场，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决定按照 50%：50% 的出资比例，由开物信息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借款。利率为 3.65%，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体现了股东对峨眉山启源业务发展的支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转让银泰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二) 相关关联交易的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朴素资本为朴素至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朴素至纯 74.1065% 的财产份额，梁斐通过持有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0% 股权和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5% 的股权控制朴素资本，是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进行资金拆借、以及向朴素至纯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 100% 股权外，其他关联交易的手方洛阳国苑、洛阳金元兴、峨眉山启源、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支付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

2、针对发行人控股公司开物启源向控股公司峨眉山启源的资金拆借，核查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协议，转账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

3、针对发行人出让银泰新能源 100% 股权事项，中介机构核查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约定款项的支付情况等。

4、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

5、核查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执行了关联方决策的回避制度等，有效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 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说明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由于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双方合作目前尚处于洽谈合作意向阶段。若洛阳金鼎环保建材项目建成后，双方达成合作，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开市场价格，因未来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价格不确定，暂无法测算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报告；
-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 4、查阅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峨眉山启源签署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查看购车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电池出售、租赁合同等，核

查股东借款的资金用途；

5、查阅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取得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内部审批流程；

6、查询朴素至纯股权控制情况；

7、查阅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资金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资金拆借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朴素至纯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洛阳金元兴的借款用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朴素至纯对发行人的借款资金来自于其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洛阳金元兴对发行人的借款为自有资金，未以发行人的股权作为质押。上述借款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的借款为股东提供的同比例借款，利率为3.6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资金用于购买50台新能源重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转让银泰新能源100%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借款为朴素至纯对发行人债务的核减。

4、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在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5、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要求。

#### 4、《问询函》第9.2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于重要性原则，现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洛阳国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投资	直接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二级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有限合伙)			
2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运营	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3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无具体经营业务	间接控股股东	否
4	洛阳谷西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5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无具体经营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6	洛阳柴里河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七里河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7	洛阳尤东尤西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8	洛阳国苑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9	洛阳符家屯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0	洛阳同乐寨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同乐寨 A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1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2	洛阳谷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3	洛阳兴隆寨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兴隆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4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5	洛阳国苑运输有限公司	氢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6	洛阳国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7	洛阳中苑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8	洛阳国苑新能源汽车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	
19	洛阳有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20	洛阳周山智慧岛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21	洛阳城苑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oReal 5G+XR 电竞未来城项目, 西苑公园、牡丹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牡丹广场光影秀项目	高新区管委会一级子公司	否

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对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的企业, 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 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 未产生收入、利润。且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 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 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特别针对拟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的商品混凝土购销合作，公司承诺未来不与除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开展相同业务。

6、本企业承诺不以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加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不构成新增同业竞争。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为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或销售的公司。

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为洛阳国苑的四级子公司，存在向洛阳国苑其他下属企业建设的安置房项目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情况，但该业务正在逐步停止，并且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1、为满足洛阳市辖区内的安置房建设需要，本企业曾开展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因由本企业供应的安置房项目现已基本建设完毕，本企业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也将于近期终止开展。



2、本企业承诺尽快推进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的终止，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产以前，完全结束商品混凝土相关业务的开展，变更经营范围，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商品混凝土相关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洛阳均盈及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已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

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企业承诺不以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清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整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清单，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与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该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访谈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取得了洛阳国苑出具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查阅洛阳国苑发行债券的相关文件，着重查阅其中涉及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相关内容。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

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 一、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71,553,484	100.00%	20.50%
2	徐开东	4,363,300	1.25%	-	-	-
3	李光宇	3,823,935	1.10%	-	-	-
4	杨国华	3,639,300	1.04%	-	-	-
5	梁晓方	3,115,500	0.86%	-	-	-
6	谢锦和	2,719,100	0.78%	-	-	-
7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0,000	0.77%	-	-	-
8	李胜军	2,676,355	0.77%	-	-	-
9	杨 骁	2,587,700	0.74%	-	-	-
10	居嘉荣	2,166,320	0.62%	-	-	-
	合计	101,599,641	29.10%	71,553,484	-	20.5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 以上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变化。

#### （二）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采购与销售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峨眉山启源	提供劳务	86.40	-	-	-
峨眉山启星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61.29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 2、关联租赁

(1) 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析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峨眉山启源	电动重卡电池	117.25	-	-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析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峨眉山启星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重卡电池	117.25	-	-	-

###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洛阳国苑	洛阳金鼎	24,200	2023.1.18-2029.12.26	否
2	洛阳国苑	洛阳金鼎	4,000	2023.3.24-2029.2.23	否

洛阳国苑对洛阳金鼎24,200万元关联担保已经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拆入方	2023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洛阳金元兴	4,000.00	-	4,000.00	-
洛阳金元兴(应付利息)	47.86	26.03	75.87	-
<b>合计</b>	<b>4,047.86</b>	<b>26.03</b>	<b>4,075.87</b>	<b>-</b>

##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2023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峨眉山启源	220.00	25.00	-	245.00
峨眉山启源(其他往来)	1.03	-	1.03	-
<b>合计</b>	<b>221.03</b>	<b>25.00</b>	<b>1.03</b>	<b>245.00</b>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43	827.74	823.04	400.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经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审批或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发行人的商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签订日期	利率	借款期限	金额
1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21.8.13	浮动利率，以合同签订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两年	350.00
2	顺采矿业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浮动利率，LPR 利率加 227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三年	3,000.00
3	顺采矿业	海亮金属	2020.12.17	10%/年	三年	19,999.48
4	洛阳金鼎	交通银行	2023.1.10	浮动利率，放款当月	六年	22,000

				LPR 利率为基础, 以最终放款利率为准		
5	洛阳金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23.3.22	浮动利率, LRP 利率, 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RP 利率调整一次	71 个月	4,000.00
6	顺采矿业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23.3.29	固定利率, 以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基础, 加 220 个基点	三年	2,000.00
7	顺采矿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2023.6.25	固定利率, 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基础, 加 95 个基点	一年	500.00
8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23.6.27	固定利率, 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一年期 LPR 为基础, 加 75 个基点	一年	1,500.00

## 2、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限额/本金数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四川金顶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350.00	抵押	2021.8.13
2	顺采矿业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650.00	最高额抵押	2022.5.11
3	顺采矿业	顺采矿业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1.6.11
4	四川金顶	顺采矿业	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6.11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	顺采矿业	海亮金属	19,999.48	保证、抵押	2020.12.17
6	四川金顶	峨眉山启	浙江中大元通	498.00	最高额保证	2022.1.28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限额/本金数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源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	洛阳金鼎	洛阳金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030.63	最高额抵押	2023.1.10
8	洛阳国苑	洛阳金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4,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10
9	洛阳金鼎	洛阳金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135.76	最高额抵押	2023.3.22
10	洛阳国苑	洛阳金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000.00	保证	2023.3.28
11	快点物流	顺采矿业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00	最高额抵押	2023.3.29
12	四川金顶、兴蜀钙业、顺采建材	顺采矿业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3.29
13	四川金顶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500.00	保证	2023.6.27

### 3、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金额	租赁期间	租金	签订日期
1	快点物流	万仁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	322.00	18个月	17.89万元/月	2022.9.16
2	快点物流	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9.03	36个月	13.31万元/月	2022.7.21
3	顺采矿业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92.00	36个月	36.72万元/月	2023.6.20

4	顺采矿业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6 个月	273.12 万元/ 季度	2023.6.30
---	------	---------------	----------	-------	------------------	-----------

## 4、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额前十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峨眉山市展鹏装卸有限公司	顺采矿业	工程车租赁	石灰石矿挖装、运输施工;排土、排渣挖运施工均为为 3.67 元/吨(不含税单价)	2022.11-2023.7.30, 具体时间以磨盘沟治理完成截止
2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峨眉分公司	顺采矿业	爆破、挖运、排土排渣工程	石灰石矿钻爆施工: 2.72 元/吨; 石灰石矿挖运施工: 3.67 元/吨; 边坡预裂钻爆施工: 75 元/m <sup>2</sup> ; 排土、排渣挖运施工: 3.67 元/吨	2021.3-2031.2.28
3	湖北海虹物流有限公司	兴蜀钙业	煤	基准价 2,150 元/吨(含税), 据实结算	2023.2.14-2021.12.31
4	四川兰焱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金铁阳	煤	两个交货地点, 含税包到价分别为 1,367 元/吨、1,396 元/吨	2023.6.1-2023.12.31
5	峨眉山市汇发贸易有限公司	顺采矿业	煤	基准价 1,830 元/吨(含税), 每 500 吨办理一次结算	2023.5.10-2023.12.31
6	乐山市嘉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兴蜀钙业	煤	基准价 2,190 元/吨	2022.11.3-2023.10.31
7	峨眉山市宇隆矿业有限	兴蜀钙业	煤	基准价 2,380 元/吨	2022.12.29-2023.10.31
8	峨眉山市荣立泰商贸有限公司	兴蜀钙业	煤	基准价 1,830 元/吨(含税)	2023.5.10-2023.12.30
9	峨眉山市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金铁阳	内燃机车租赁	5 台车, 每台 90 万元/年	2023.3.1-2024.2.29

10	成都全易贸易有限公司	兴蜀钙业	煤	基准价 2,175 元/吨 (含税)	2022.12.1-2023.11.30
----	------------	------	---	--------------------	----------------------

## 5、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发生额前十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石灰石	1 月份价格 42 元/吨, 后续每月结算价以供货上月水泥信息价为基准动态调整。先款后货, 每月对账	2022.1.1-2023.12.31
2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水泥总厂	四川金顶	石灰石	基准价 38.6 元/吨 (含税价), 根据实际采购量给予优惠	2023.6.1-2024.5.31
3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石灰石	当月采购量未达到 3 万吨, 结算单价 42 元/吨 (含税); 超过 3 万吨 (含) 未达到 5 万吨时, 结算单价为 41 元/吨; 超过 5 万吨 (含), 结算单价为 40 元/吨。	2022.8.1-2023.7.31
4	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石灰石、氧化钙	先款后货, 氧化钙 (石灰) 535 元/吨 (含税); 窑灰 180 元/吨 (含税)	2022.3.1-2023.2.28 (注 1)
5	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氧化钙	先款后货, 氧化钙 (石灰) 结算单价为 545 元/吨 (含税); 窑灰结算单价 180 元/吨 (含税)	2022.3.1-2023.2.28 (注 2)
6	峨眉山市利升生矿产品经营部	四川金顶	石灰石	以实际购货量为准, 按照 34 元/吨结算	2022.11.1-2023.10.30
7	峨眉山市耀生植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氧化钙	先款后货, 氧化钙 (石灰) 结算单价为 458 元/吨; 窑灰结算单价为 159 元/吨	2023.3.1-2024.2.28
8	四川德祐矿业有限公司	金铁阳	煤	两个交货地点, 含税包到价分别为 1,420 元/吨、1,391 元/吨	2023.6.1-2023.12.31
9	峨边智然矿业有限公司	顺采矿业	回填料	16 元/吨 (含税)	2022.10.22-2023.10.21
10	四川明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石灰石	当月购货量未达到 3 万吨时, 按照 42 元/吨 (价格) 结算; 当月购货量未达到	2022.11.1-2023.10.3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6万吨时, 结算单价为40元/吨(含税); 当月购货量未达到8万吨时, 结算单价为37元/吨(含税); 超过8万吨时, 结算单价为35元/吨(含税)。	

注1: 合同已到期继续履行, 2023年6月1日, 四川金顶向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对其在6月份的销售政策进行调整, 每次付款不低于500万元, 小于8,000吨的部分, 结算价为497元/吨(含税), 8,000-10,000吨部分, 结算价为475元/吨(含税), 大于10,000吨部分, 结算价为440元/吨。

注2: 合同已到期继续履行, 2023年6月1日, 四川金顶向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发出通知, 对其在6月份的销售政策进行调整, 每次付款不低于300万元, 小于7,000吨的部分, 结算价为507元/吨(含税), 7,000-9,000吨部分, 结算价为485元/吨(含税), 大于9,000吨部分, 结算价为450元/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 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0,408,028.02元, 其他应付款为29,020,085.78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内容
1	3.06	增值税加计抵减
2	5.50	个税手续费
3	18.59	稳岗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2023 年 8 月 31 日，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已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准文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投诉、争议、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2023 年 8 月 31 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本单位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2023 年 7 月 3 日，峨眉山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载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之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除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之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若干份, 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库伟明

2023年9月28日



附表一: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四川金顶	第 1 类	11681359	2014.7.28 至 2034.7.27
2		四川金顶	第 19 类	9821112	2013.6.7 至 2033.6.6
3		四川金顶	第 19 类	11682433	2014.9.7 至 2024.9.6
4		四川金顶	第 37 类	3034338	2014.2.14 至 2034.2.13
5		四川金顶	第 19 类	219356	2015.1.30 至 2025.1.29
6		开物信息	第 9 类	55956470	2021.12.28 至 2031.12.27
7		开物信息	第 35 类	55950044	2021.12.7 至 2031.12.6

8	 矿拉拉	开物信息	第 38 类	55941199	2021.12.7 至 2031.12.6
9	 矿拉拉	开物信息	第 42 类	55946476	2021.12.7 至 2031.12.6

附表二：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3SR0034500	矿拉拉 APP	开物信息	2022-05-20	2023-01-06
2	2023SR0009668	智慧矿山大数据集散中心分析系统	开物信息	2022-05-20	2023-01-04
3	2023SR0009669	智慧矿山大数据能源监控分析系统	开物信息	2022-05-20	2023-01-04
4	2023SR0004084	智慧矿山大数据经营分析监控系统	开物信息	2022-05-20	2023-01-03
5	2023SR0004085	车辆实时定位管理平台	开物信息	2022-05-15	2023-01-03
6	2022SR0661793	矿拉拉在线下单管理系统 APP	开物信息	2022-04-29	2022-05-27
7	2021SR1497372	矿山智能管控平台软件	开物信息	2020-11-25	2021-10-13
8	2021SR1497313	矿石内贸业务货权在线监管系统	开物信息	2021-05-17	2021-10-13
9	2021SR1497371	矿石运输人员信息数字化实名制管理系统	开物信息	2021-03-16	2021-10-13
10	2021SR1497314	矿石开采作业流程智能监管系统	开物信息	2020-12-14	2021-10-13
11	2021SR1490749	智慧矿山大数据综合监控系统	开物信息	2021-07-15	2021-10-12
12	2021SR1489101	矿石运输业务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开物信息	2021-02-28	2021-10-12
13	2021SR1488997	矿石运输业务在线下单管理软件	开物信息	2021-05-15	2021-10-12
14	2021SR1490755	矿石智能供销存一体管控系统	开物信息	2021-06-24	2021-10-12
15	2021SR0073225	矿务宝 APP	开物信息	-	2021-01-14
16	2023SR0354557	车辆定位智能导航软件系统	开物信息	2022-08-01	2023-03-17
17	2023SR0354555	基于车辆定位的能耗智能分析软件	开物信息	2022-06-20	2023-03-17
18	2023SR0302063	无人地磅控制软件	开物信息	2022-06-16	2023-03-06
19	2023SR0299274	5G 无人矿卡自动装卸协同系统	开物信息	-	2023-03-03

序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	2023SR0279719	矿山工业互联网管控平台	开物信息	-	2023-02-24
21	2023SR0279715	矿路 SAAS 平台智能监管系统	开物信息	2022-11-01	2023-02-24
22	2023SR0279714	智慧矿山大数据综合监控系统	开物信息	2022-11-01	2023-02-24
23	2023SR0279717	智能巡检及分析软件	开物信息	2022-11-01	2023-02-24
24	2023SR0279716	矿山操作系统 (IMOS)	开物信息	-	2023-02-24
25	2023SR0373851	车辆定位轨迹分析软件 V2.1	开物信息	2022-06-20	2023-03-21
26	2023SR0373850	车辆定位统一接入软件	开物信息	2022-06-20	2023-03-21
27	2023SR0354554	在线 OA 多渠道推送通知平台	开物信息	2022-08-26	2023-03-17
28	2023SR0354556	在线合同管理软件	开物信息	2022-08-26	2023-03-17
29	2023SR0694638	基于车辆定位的电子围栏管理系统 V2.3	开物信息	2022-06-20	2023-06-20